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2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12,15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25.16%。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佳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212,157,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樊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212,157,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童来明、洪军、王奇、黄阳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童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2,157,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 选举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2,157,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3 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2,157,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4 选举黄阳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2,157,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期间损益问题的议案》。同意 22,600,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 1、2 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4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11 年 5 月 14 日、6 月 30 日、7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蔡波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